

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穗天社保收告〔2025〕19号

文俊杰：

您的公民身份号码：445121*****7319，经我中心调查核实，发现您在2022年11月至2022年12月领取广州市失业保险待遇的同时在广州市古记大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法人代表/股东/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根据《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第（二）项：“登记失业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注销其失业登记：……，（二）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规定；《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一）重新就业的；……”规定，您不符合领取广州市失业保险待遇条件，按相关规定您需退回自2022年11月至2022年12月已发放的广州市失业保险待遇，合计**4924元**。依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一条等规定，请您在收到本告知

书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将多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退回到我市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请您提供本人工、农、中、建、邮储银行等省内银行账号，存入足额金额，待我中心划拨，或将多领待遇退还到我市基金中心以下账户(划款时请备注“天河文俊杰退回失业待遇”)：

账户户名：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银行账号：440428010400013730000000000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人民北支行

行号：103581004287

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许先生、梁小姐

联系电话：020-37690351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天河政务服务中心
4楼

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年2月25日

